

汽车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

地址： 榆林市高新区裕华路 5 号

联系人： 延虎

联系电话： 18992248200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 榆林市奥腾汽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草海则电厂路淼花卉市场北 1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802MA709DA405

联系人： 李国强

联系电话： 182922543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公务用车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采购内容

1. 采购车辆

车辆类型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长城汽车	金刚炮 2026 款 2.0T 自动 8AT 汽油四驱精 英型平箱	1	台	115300	115300

2. 技术标准：车辆需符合国家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，并提供出厂合格证、车辆一致性证书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： 壹拾壹万伍仟叁佰元 （¥ 115300 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(1) 在车辆验收交付后，甲方根据乙方供方提供的全额发票一次性将货款付清。

(2) 支付方式：对公银行转账。

(3) 乙方收款账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

账户名称：榆林市奥腾汽贸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050169004300000674

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

1. 交付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交货。

2. 交付地点：榆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

3. 随车文件：每辆车需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车辆合格证、三包凭证、使用说明书、售后维修保养手册、其它相关文件等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. 整车质保：乙方提供长城炮 3 年或 10 万公里（以先到者为准）质保服务，涵盖发动机、变速箱等核心部件。

2. 质保期内责任：车辆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7 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第五条 验收条款

1. 甲方应在车辆交付上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 验收标准：车辆外观无损伤，配置与合同约定一致，可正常上牌使用。

3. 若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，并承担相关损失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，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则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7日